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承熹

電話：2991111#5824

電子信箱：849844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80795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會提送「臺南市第126期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」基本規劃報告書、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8年7月5日南市仁和（三）自劃字第0122號函、本府108年6月26日府地開字第1080726335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各機關（單位）審核同意予以核定，核定發包工程預算為新台幣5,310萬元（不含空氣污染防制費及線路輔助費等）及委外設計監造預算為新台幣461萬1,247元。
- 三、重劃會及本案簽證技師非因機關辦理審查而免除其依法令、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與責任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核定之基本規劃報告書、施工規範、工程設計圖、預算書（加蓋核定章）及審查一覽表乙份，副知各主管機關（單位），倘有錯誤或意見者請於文到5日內來函更正，無者視為無意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26期仁和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新建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養護工程科一道路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理科一公園部分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公園管

理科一路燈部分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新建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(雨水下水道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交通工程科)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